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2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4 年年度现金分红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双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6,862,060.9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9,135,267.08 元。

- 1、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现金红利 10.7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总股本 59,142,7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43,996 股后的股份 58,598,70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817,810.69 元（含税）。

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43,99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实施的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543,996 股后的股份余额 58,598,704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2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352,860.45 元（含税），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实施现金红利发放。

综上，2024 年度现金分红（包括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预计 78,170,671.1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9.99%。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8,170,671.14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862,060.95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9,135,267.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8,170,671.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6,862,060.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8,170,671.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9.9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1,514,766.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86,233,327.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即以2024年为首个起算年度。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预计公司2025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